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審易緝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繼威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3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繼威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及第二級毒品大麻貳罐（驗餘淨重合計壹佰零肆點參柒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油參瓶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繼威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大麻」，係指「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而言；準此，該所謂「大麻」，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其餘任何部位均屬之。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其中「純質淨重」，於「大麻」之情形，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8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本案自被告扣得其持有煙草檢品1包及煙草狀檢品2瓶（驗餘淨重合計104.37公克）、黏稠檢品3瓶（因黏稠無法精確稱重），經檢驗均含

01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
02 年6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142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揆諸
03 上開說明，本案被告所持有之大麻淨重部分，即可作為其持
04 有大麻之純質淨重之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06 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7 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容有誤會，惟衡情起訴之基本社會事
08 實同一，且此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向被告告知罪名（詳本
09 院審易緝卷第116頁），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
10 變更起訴法條。

11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
12 有第二級毒品，其所為除危害社會秩序，亦極易滋生其他犯
13 罪，惡化治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
14 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持有
15 之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非微，並考量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6 況，及其自陳目前從事地磚工作、不需扶養他人、但每月需
17 拿錢回家（詳本院審易緝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三、沒收：

20 扣案之煙草狀檢品1包、煙草狀檢品2瓶（驗餘淨重合計104.
21 37公克）及黏稠狀檢品3瓶（因黏稠無法精確稱重），經送
22 鑑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核均屬毒品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
24 人與否，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5 告沒收銷燬；再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及外瓶
26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
27 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
28 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指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慈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25324號

29 被 告 邱繼威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2 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繼威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8 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
09 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底某時，在凱悅KTV中壢店（址
10 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內，以新臺幣8萬元之代價向
11 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購買大麻1包（毛重123公克）、大麻2罐
12 （毛重分別為7.66公克、7.36公克）、大麻菸油3瓶（毛重
13 分別為14.4公克、14.57公克、14.68公克）而持有之。嗣於
14 112年5月10日，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
15 往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鐵皮屋實施搜索，當場扣
16 得上開大麻、大麻菸油、吸食器，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繼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證明警員於上開時間、地點，扣得上開毒品之事實。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1420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之上開毒品，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事實。

21 二、核被告邱繼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1包、2罐、大麻菸油3
02 瓶，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4 三、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7項之持有供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罪嫌。惟查：

07 (一)被告堅詞否認本件扣案之大麻係供販賣之用，而本件尚未有
08 被告販賣毒品之相關證據，如帳冊、記事簿、面交毒品過程
09 之錄音、錄影畫面、對話紀錄等補強證據，自難僅憑於上開
10 地點扣得大量毒品，即率認被告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11 毒品之情事。

12 (二)又扣案之吸食器1支，雖可供放入大麻後施用，但亦非不可
13 承裝一般菸草後吸食，此有吸食器照片在卷可參，自亦難論
14 以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罪嫌。惟上述部分若成立犯
15 罪，與前揭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6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21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吳 政 煜

25 所犯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